

# “微信好友”开口借钱也得当心

一男子冒用妻子身份诈骗他人数十次,总额达10余万元

微信好友管你借钱就一定放心吗?转账之前记得一定要核实好对方身份。启东一男子张某就冒用妻子身份,诈骗妻子的微信好友数十次,总金额达10余万元。

记者7日从启东法院了解到,该院就张某诈骗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65000元。

## “微信好友”一再借钱却不归还

2019年,张某的妻子朱阿珍(化名)在网络上结识了王某,互相添加了微信好友。两人聊着聊着便熟络起来。

2020年6月的一天,“朱阿珍”在微信里告诉王某,自己一个人带着女儿,没钱买饭吃,问王某能不能给她转100块钱。王某心一软,觉得100块钱也不是什么大数目,就把钱转了过去。后来,王某陆续10多次收到“朱阿珍”的信息,对方以修手机等各种理由请求她转点钱,王某每次都转了。

同年8月的一天,“朱阿珍”又发信息给王某,说自己出了车祸,需要钱治疗,等她看完病一定还钱。王某觉得救人要紧,赶紧转了1000元过去。当天下午,“朱阿珍”又说要继续治疗,钱还不够,王某又转了2500元。

数日过去,王某问“朱阿珍”能不能把之前借的钱先还一部分回来。“朱阿珍”称,自己的微信号被冻结,不能转账,需要2000元才能解冻,解冻后就可以将钱还给她。王某照做了,但“朱阿珍”拿到钱后并未还款。

## “微信好友”和“好友丈夫”竟是同一人

2020年10月,王某开始催促“朱阿珍”还钱,但“朱阿珍”一直以微信冻结等理由拖延。

一天,一个昵称叫“永不负你”的人请求添加王某微信。他自称叫张某,是“朱阿珍”的丈夫,来帮其还钱。王某长舒一口气,庆幸“朱阿珍”言而有信。然而,事情并没有她想的那么简单。事实上,此前向她借钱的“朱阿珍”,就是张某。

在与王某聊天的过程中,张某一人分饰两角。他向王某虚构了自己要和妻子离婚的情况,并称,“朱阿珍”没有收入来源,可能还

不起她的钱了。王某信以为真,渐渐不再联系“朱阿珍”。

一天,张某在微信上告诉王某,他的一张银行卡被冻结,没有办法还钱,让王某打6000元到其银行卡上用于解冻。为了尽快拿回钱,王某赶紧转了钱过去。

过了几天,张某告诉王某,其已经办理了新的银行卡,但需要再转账2万元处理之前一张卡解冻的事情,如果没有这笔钱,银行卡就不能解冻,钱也就不能归还。此时的王某已经被张某牵着鼻子走了,只能再次转账。

## “狼来了”的故事终被戳穿

张某知道,谎言迟早会穿帮。为了稳住王某,他谎称要当面还钱。

“还钱”当日,张某的车子“坏”在了半路上。他对王某说,修理费需要1万多,而且修车行不收现金,只能转账。眼看着距离拿到钱就差最后一步了,王某赶紧转了钱过去。此后,张某的手机直接关机了。

当王某再次打通张某的电话时,对方很“委屈”,称自己手机没电了,定位不到王某的地址,就把准备还的现金都存到银行卡里,现在银行卡又被冻结,需要汇钱解冻。张某保证,只要银行卡解冻之后立马还钱。于是,王某又给张某汇了2万。

转完钱之后,张某又消失了。焦急的王某根据之前聊天记录中张某留的地址找到了他。见到王某后,张某淡定地将王某带到某工地,称自己在这里搞工程,还有3天工程就要结款,到时马上还钱。王某怕张某再次玩失踪,决定等张某把钱还给她再走。

3天后,“幺蛾子”又来了。张某称,工地

老板拖欠工程款,他为了还钱给王某,已经把自己的宝马车给卖了,但存有车款的银行卡在朋友老婆那里,需要还清朋友老婆的欠款5000元才能拿到银行卡。王某随即把钱转给了张某。张某离开不久后拿回来一张银行卡,称钱都在卡里,但要过两天才能到账。对此,王某又一次选择了相信。

此后,张某欲故技重施,向王某说这张银行卡也被冻结了。听了十几遍的“狼来了”故事的王某意识到自己被骗,假装答应帮助其解冻,借此将张某约了出来,同时报警。张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除诈骗王某外,其还存在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行为。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综合各项情节,启东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本报通讯员王俊博 本报记者王玮丽

## 哇!免费领取播放机 对!您没有看错,就是免费送!

中老年朋友请注意!播放器免费送!免费包邮送到家!仅需您打一个电话!

好消息,新款“掌上智能播放器”面世,新款智能播放器集评书、戏曲、健康讲座为一体,功能强大、品质升级,超大扬声器,音质一流,更涵盖有娱乐健康节目,现在拨打400-1099-567,您就可以免费领到价值298元一台的新款智能播放器。让中老年朋友的晚年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请注意,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领取:**

1. 年满55岁及以上的中老年朋友。
2. 每个家庭限领一台,杜绝重复领取。
3. 送货上门,快递费也由厂家承担。



免费领取电话:(限10、11、12日三天)

**400-1099-567**

## 因公司投保意外险 雇主欲扣减工伤赔偿 法院:一码归一码



一包工头承接了某公司的建筑工程并雇人施工,其中一名雇员不慎受伤。由于某公司投保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包工头便以此为由,想要在工伤赔偿中扣减掉保险公司已赔付的那部分。记者昨天从海安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结了这起提供劳务者责任纠纷案,判决包工头承担事故造成损失的25%责任,且雇员获得的保险理赔款不能核减包工头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某公司将承包的工程分包了一部分给钱某,钱某又雇佣陈某为其施工。一天,陈某在施工时不慎从二楼脚手架摔落,事故造成陈某十级伤残。经钱某申请,保险公司向陈某赔付医疗费4469.54元、意外伤害险44000元。陈某伤愈后告到法院,要求钱某赔偿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伤

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6万余元。

庭审中,钱某抗辩,认为某公司已投保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也赔付了医疗费及意外伤害险,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当从陈某主张赔付的数额中扣减。

陈某则认为,保险公司赔付的4400余元医疗费可以在医疗费中扣减,但保险赔付的意外伤害险与钱某无关,是自己作为商业保险的受益人获得的保险理赔,不应当从其主张的数额中扣减。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侵权责任法》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结合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当事人主观过错大小及违法程度等因素,法院确定陈某承担本起事故造成损失的25%责任。至于保险公司向陈某赔付的意外伤害险,系陈某作为商业保险的受益人获得的保险理赔款,与本案的侵权关系并非同一法律关系,陈某获得的保险理赔款并不能减轻钱某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钱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陈琳璐 本报记者王玮丽

## 原本需要25分钟的车程,结果只用了9分钟 幼童喉咙卡到异物 交警驾警车急送医

“原本需要25分钟的车程,结果只用了9分钟就到了。”昨天,想起前一天交警车救助一名被异物卡喉的幼童时,海门交警吴曙华依然感觉到当时的紧张气氛。

8日中午12时20分许,海门区公安局三厂派出所交警中队指导员吴曙华正在中华西路厂洪路路口处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汽车突然停在警车旁边,车上一名女子非常焦急地向吴曙华求助:车上一名24个月的小孩因为喉咙里卡到异物,急需送往区人民医院救治,希望交警给予帮助。

吴曙华连忙让家长将孩子抱到警车上,然后用警车将孩子往医院送。载着孩子的警车,拉响警报,一路向医院“奔去”……

路上,吴曙华一边通过询问孩子的情况、了解是否携带口罩等方式来安慰孩子家长,让其不要过于着急,一边不停地用对讲机与海门智能交通指挥中心联系,告知相关情况,让指挥中心的同志通过调控沿线路口的红绿灯缩短为孩子送医的时间。

12时29分,警车到达区人民医院。此时,孩子的家长可能比较紧张,一时行动比较缓慢,吴曙华一把抱起孩子向医生奔去,将孩子送到医生手里以后,又一直为孩子在医院里忙碌。医生将卡在孩子喉咙的异物取出,确定孩子已无大碍,吴曙华又用警车将孩子和家长送到家中。

本报通讯员陈亚东 刘峰 本报记者陈静

## 短短1年时间,窃取电量高达12万多千瓦时 为了“挖矿”去偷电 一男涉嫌盗窃领刑

晚报讯 10年暴涨838万倍,比特币作为炙手可热的网络“新贵”,让不少人趋之若鹜,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昨天,如皋市检察院介绍了最近办理的一起关于比特币“矿机”盗电的案件。

今年2月,如皋市城北街道一幢办公大楼内负责物业管理的工作人员发现,虽然大楼目前处于半闲置状态,但缴纳的电费却异常高于往年同一时段,不禁心生疑虑,便到大楼内查看情况。在大楼内一些闲置的办公室内,工作人员看到地上放着一些奇怪的铁盒子,每个铁盒子上都连着几根电线,一直发出风扇轰鸣的噪音。工作人员怀疑有人通过这些铁盒子进行偷电,于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与此同时,男子王某赶到现场,主动向警方承认是自己把这些铁盒子放在大楼内窃电。

这些铁盒子是用来干什么的呢?原来,它们是用来挖取比特币的“矿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是由计算机生成的一串串复杂代码组成,需要根据算法通过计算机运算获得,俗称“挖矿”。只要将用来挖矿的“矿机”连接到电、网络,再加上一台电脑,就能自动运行,看似一个只有A4纸大小的铁盒子,实际上“胃

口”不小。

据王某交代,由于“矿机”每天运行消耗的电能高达30至50度,为了降低“挖矿”成本,王某便将这些“电老虎”偷偷放到闲置大楼内,这样既不容易被人发现,也能省去大笔电费。自2019年1月开始,王某先后3次将18台“矿机”连接上大楼内的电路,疯狂挖取比特币。短短一年时间,王某窃取的电量高达12万多千瓦时,电费金额高达8万余元。案发后,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主动退出违法所得,并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最终,经如皋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涉嫌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偷电属于盗窃,触及其法律也违背道德。王某为了蝇头小利,在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偷电的情况下,依旧偷偷地将“矿机”连接到大楼的线路上,造成了被害单位的重大损失。承办检察官表示,对于这种既没有创造实际的财富又消耗巨大的社会资源、给国家带来财政负担的行为,应当严厉打击。

通讯员顾宇星 宗秋 记者何家玉